

附件 1

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关于收回失业保险待遇决定书

2023 年第 XX 号 (文书编号见附件 2)

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 (名单见附件 2) :

经查,你在领取广元市失业保险金待遇期间已重新就业或退休,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以及《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,你须退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(含失业保险金、代缴医疗保险费、价格临时补贴)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决定如下:

请你于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,退回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至市就业创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账户,并书面或电话报送退回情况及相关证明(银行转账单)。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,户名: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,账号:130653790048。逾期仍不退回的,我单位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,移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,依法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元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人:冯老师;联系电话:0839-3260175;联系地址: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劳动大厦 9 楼。

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

2023 年 9 月 1 日